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社科界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需求牵引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健全激励保障机制，畅通转化渠道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企业主体、产学研用相结合；坚持需求牵引、问题导向、成果导向；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、协同创新；坚持人才驱动、平台支撑、机制创新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市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率显著提高，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市场前景广阔的社科理论成果实现转化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社科理论成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健全转化机制，激发转化动力

（一）完善转化激励机制。建立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奖励制度，对转化成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健全转化保障机制。建立社科理论成果转化风险分担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转化。

（三）强化转化支撑机制。建立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提供转化咨询、对接、推广等服务。

（四）加强转化人才队伍建设。培养一批具有转化能力的社科理论成果转化人才。

（五）营造良好转化氛围。加大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对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认识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